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60號

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

原告 林佳慧

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

楊媛婷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

吳宜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衛部法字第112003822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為新北市○○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之教師，於民國112年4月、5月間擔任0年級之導師，被告所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稱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公開在班級同學面前以附表所示言詞對未滿12歲之學生蔣○○（真實名字詳卷，下稱蔣童）進行貶抑、羞辱，對學生蔡○○（真實名字詳卷，下稱蔡童）進行怒罵、恐嚇，而有不當對待兒童之情事，經家防中心查證屬實，被告審認原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97條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以112年10月13日新北府社兒字第1122016666號函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

01 元罰鍰(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乃提
02 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原處分稱原告於112年4月27日曾對蔣童為以下對話：「我最
05 討厭那種自以為自己很聰明……像數學競賽就不對啊，為什
06 麼非你不可……都是這種自以為是的爛態度」云云；經檢視
07 112年4月27日錄音資料，原告實際所為對話為：「我最討厭
08 那種自以為自己很了不起然後很得意的那種人，像數學競賽
09 就不對啊，為什麼非你不可？我為什麼不能叫別人？奇怪，
10 都是這種自以為是的爛態度。」顯與實際錄音資料不符，有
11 重大違誤。再者，原告從未具體指名「蔣童」，所針對者亦
12 僅係「數學競賽」事件。核數學競賽係班級團隊競賽，由導
13 師指派學生代表參賽，原告自應公平斟酌每位學生之參賽權
14 益，原告亦事先向全班公開說明將依據學生之課堂、作業表
15 現及團隊合作態度作為選擇參賽選手之標準，惟因原告最後
16 未選擇蔣童參賽，導致蔣童及蔣童母親之不滿，故原告此段
17 對話實為強調所有學生均有平等之參賽資格，學生應尊重原
18 告身為導師之最終判斷與決定，不應以「非我不可」之自以
19 為是態度質疑原告，並非謾罵或羞辱蔣童。況教師於學生有
20 不當行為時勸誡學生，本即為教師管教學生之義務，原處分
21 固稱原告謾罵、羞辱蔣童，然原告此部分之對話僅6句，語
22 氣尚屬平和，其行為態樣與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
23 款顯不相當，被告據此認定原告違反兒少法並裁罰，實屬違
24 誤。

25 (二)原處分稱原告於112年5月1日曾對蔣童為以下對話：「數學
26 競賽的時候，老師有叫你回去問家長的意見嗎？……你就叫
27 家長打電話來找老師，然後跟老師施壓，那你覺得這樣子有
28 合理嗎？……這種時候你媽又很生氣，我又不可以跟你媽吵
29 架」云云；然經檢視112年5月1日錄音資料，原告實際所為
30 對話為：「原告：數學競賽的時候，老師有叫你回去問家長
31 的意見嗎？學生：沒有吧。原告：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家長

01 打電話來說：『老師既然你都已經決定好誰參加了，為什麼
02 還要叫小孩回去問家長意見？』我就想說我就沒叫你回去問
03 家長意見啊，你要參加就參加，你不參加就不參加啊，然後
04 最後是我決定要誰參加啊，我有叫你問家長的意見嗎？學
05 生：沒有啊。原告：如果你想要參加任何活動，然後最後不
06 是你參加，然後你就叫你家長打電話來找老師，然後跟老師
07 施壓，那你覺得這樣子有合理嗎？學生：這不是施壓。原
08 告：然後呢，這種時候你媽又很生氣，然後我又不可以跟你
09 媽吵架。」其中首句「數學競賽的時候，老師有叫你回去問
10 家長的意見嗎？」僅係單純之問句，此可由學生答稱「沒有
11 吧」可稽，顯與謾罵或羞辱無涉。嗣原告稱：「可是我不知
12 道為什麼家長打電話來說：『老師既然你都已經決定好誰參
13 加了，為什麼還要叫小孩回去問家長意見？』啊我就想說我
14 又沒有叫你去問家長意見啊，你要參加就參加，你不參加就
15 不參加啊，然後最後是我決定要誰參加啊，我有叫你問家長
16 的意見嗎？」僅係單純陳述事實，並再次向學生確認是否曾
17 請學生返家詢問家長意見，經學生再次答稱「沒有」，原告
18 遂表示若想參加活動，最後卻未中選，請家長打電話給老
19 師、向老師施壓，並非合理、妥善之作法，綜觀原告此段對
20 話錄音，全程語氣平和，且多數係以「問句」形式為之，實
21 難認有何謾罵或羞辱之情？益徵原處分僅係刻意截取原告之
22 片段陳述，然自原告所為完整對話之語意綜合觀之，原告根
23 本毫無謾罵或羞辱蔣童之意思，原處分任意割裂原告之陳
24 述，所為認定亦嚴重偏離事實，顯屬違法。實則，該次事件
25 起因係原告未選擇蔣童參加數學競賽，因此蔣童母親打電話
26 質問原告：「為何原告讓學生返家詢問家長意見後，又未選
27 擇蔣童參賽？選擇其他學生參賽之理由為何？」因蔣童母親
28 於電話中威脅要向教務處投訴，使原告備感沉重壓力，雖蔣
29 童母親之質疑與事實不符，原告仍同意蔣童母親之要求，向
30 其他6位學生詢問數學競賽參賽選手之協調過程。嗣經原告
31 多日個別、集體詢問，其他6位學生均表示於數學競賽參賽

01 人選決定前，原告未曾請學生返家詢問家長意見，亦未曾承
02 諾讓蔣童參賽。且因數學競賽為校內團體競賽，每班僅能派
03 一隊，每隊3位成員，本即有遺珠之憾，而當時有7位學生有
04 參加意願，故原告請這7位學生溝通協調出最後參賽選手，
05 而依據其他6位學生之說法，蔣童並未找其他同學協調，故
06 原告最後方以班上成績擇優3名學生參賽，惟因蔣童傳話與
07 事實有落差，導致蔣童母親對原告產生誤會。原告為該等對
08 話之因，主要目的係希望學生應誠實、依據事實陳述，蓋原
09 告從未請學生返家詢問家長意見，蔣童轉述予家長之說法顯
10 然與事實不符，原告自有導正學生錯誤行為之義務，屬正當
11 管教之範圍，亦與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不正當行
12 為」之要件有別。

13 (三)原處分稱原告於112年5月1日曾對蔣童為以下對話：「還有
14 蔣○○我再嚴重警告你一次，你不要在那裏狐假虎威……」
15 云云；經檢視112年5月1日錄音資料，原告實際所為對話
16 為：「原告：還有蔣○○我警告你最後一次，不要在那邊莫
17 名其妙狐假虎威。學生：狐假虎威是什麼？原告：就是他的
18 權力沒那麼大，可是他卻把……。我問你，吃飯時間到幾點
19 幾分？學生：12點半。原告：對啊，那我問你，還沒12點
20 半，你可以叫小孩去刷牙嗎？當然是不行啊，時間又還沒
21 到。」可知原告係表示「警告一次」，並非原處分所稱之
22 「嚴重警告」，蓋原處分既以「謾罵、羞辱」作為裁罰原告
23 之理由，則各別語句之內容自相當重要，而「警告一次」與
24 「嚴重警告」之強烈程度顯屬有別，原處分記載之對話內容
25 已有與實際錄音資料不符之瑕疵。原告為此段對話之因，自
26 始至終均係為指正蔣童之不當行為，從未有羞辱或嘲笑蔣童
27 之意思，此觀原告於對話中稱：「那我問你，還沒12點半，
28 你可以叫小孩去刷牙嗎？當然是不行啊，時間又還沒到。
29 ……時間還沒到你『這什麼行為啊』」，顯然係針對蔣童之
30 「不當行為」。且觀其他學生亦表示「以前三、四年級好像
31 也是他」、「他每次不都是這樣啊……刷牙。好兇喔」，可

01 證蔣童確有於吃飯時間尚未結束前，態度不佳催促其他同學
02 刷牙之不當行為。而狐假虎威係小學四、五年級國語課本之
03 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成語典之解釋與例句，係指狐狸借老
04 虎之威風嚇走其他野獸，顯係用於描述「行為」。況原告之
05 用語為「不要狐假虎威」，而非指摘蔣童係「狐假虎威之
06 人」，顯見原告係勸誡蔣童勿為欺壓他人之舉，而非貶損蔣
07 童為作威作福之人。原告指正蔣童，要求蔣童不得為不當行
08 為，縱使用教育部頒訂成語典之成語描述該不當行為，顯然
09 亦非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稱「不正當行為」。蓋兒
10 少法保護兒童之立意良善，然以被告此等無限制擴張適用概
11 括條款裁罰之方式，變相表示往後教師均不得以負面詞彙或
12 成語勸誡學生，日後教師教導學生恐將動輒得咎，而未敢指
13 摘或糾正學生所犯過錯，矯枉過正亦非益事。至於其他學生
14 詢問狐假虎威之意思，原告僅係向該生解釋成語之意；而錄
15 音檔中有其他學生跟著說狐假虎威，亦係其他學生本於該年
16 紀出於好奇所為之言論，且因錄音筆安裝於蔣童身上，而斯
17 時正值午餐時間，環境背景音吵雜，原告是否確有聽聞其他
18 學生之對話，亦有疑義。核其他學生之對話並非原告所言，
19 自不得以他人之陳述反推認定原告有違反兒少法之行為，併
20 予敘明。

21 (四)原處分稱原告於112年4月28日曾對蔡童為以下對話：「要哭
22 去樓下的大門口哭給全樹林人看，讓全班取笑……拿著板子
23 寫說我沒寫功課老師逼我寫我好可憐……送你去校長
24 室……」云云；經檢視112年4月28日錄音資料，原告未曾為
25 「讓全班取笑」、「我好可憐」等對話，足見原處分記載之
26 對話內容顯與客觀證據即錄音資料有所出入。而蔡童因學習
27 意願低落，時常未寫作業，原告遂與蔡童約定，蔡童完成作
28 業即可參加MV熱舞社。事發當日，蔡童未寫作業，卻向原告
29 謊稱忘記帶，原告要求蔡童拿出作業，經檢視蔡童之作業均
30 空白。原告向來告誡學生應誠實以對，如未寫作業即坦承相
31 告，主動將作業拿出並補寫即可，不應以說謊方式處理。原

01 告從未有恐嚇蔡童之意思，僅係表達哭無法解決問題，最佳
02 解決方式應係蔡童儘速將未完成之作業完成，以達成與原告
03 之約定。而原告訓誡蔡童後，均會利用午休或課後時間私下
04 一對一逐題指導蔡童，以幫助蔡童跟上學習進度，並開導蔡
05 童對自己之課業負責。基此，原告僅係針對個案學生有不同
06 之教學方針，縱然訓誡言詞較為嚴厲，然原告亦於事後個別
07 輔導蔡童，使其了解應對自身負責之態度，且觀蔡童與原告
08 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直至畢業，蔡童甚至二度主動書寫及手繪
09 卡片予原告，感謝原告之教導，且經常利用下課時間主動至
10 原告任教之班級與原告聊天、互動，次數相當頻繁，並傳訊
11 息向原告表示即使伊畢業，請原告切莫忘記伊，足見蔡童對
12 原告之依賴甚深，多次表達對原告之親近與敬重，並無被告
13 所稱身心受損之情形。倘原告真有恐嚇蔡童（假設語，原告
14 否認之），蔡童豈有可能對原告抱持感恩之心，甚至主動與
15 原告互動？原告身為教師，須依照每位學生個性不同而對症
16 下藥，自不得僅以原告曾訓誡蔡童，即認定原告有不當對待
17 兒童之行為，而未審酌原告於事後個別輔導蔡童，對蔡童產
18 生之正面影響與幫助。又原處分認定原告不當對待蔡童之行
19 為，僅112年4月28日乙次，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曾反覆、
20 持續不當對待蔡童，可見112年4月28日僅係因蔡童未按時完
21 成作業而偶發之事件，縱認原告之訓誡態度過於嚴厲（假設
22 語），其行為態樣與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所定
23 仍非相當，自無以兒少法第97條裁罰之餘地。

24 (五)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謂「不正當之行為」，就其規
25 範用語觀之，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故行政機關於解釋及適用
26 該款規定時，實不得恣意解釋或任意為價值判斷。細譯兒少
27 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之行為態樣，均係非意外性、
28 非偶發性，甚至具有反覆繼續性，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
29 受，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
30 重大影響之危險，且多數行為已同時構成刑法之犯罪行為，
31 故第15款「對兒童或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概

01 括條款，其情狀、惡性程度亦應與前14款列舉之事由相當或
02 相似，始得認定構成第15款概括事由所定之處罰要件，而得
03 處以與前14款事由相同之法律效果，此參該條款中「不正當
04 之行為」係與「犯罪」並列可證，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
05 一般性意見中關於「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亦載明其程度為
06 「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均足證第15款之適用有其限制，而
07 非漫無邊際套用，否則必將致生輕重失衡之情形（即無論行
08 為人係以口頭陳述或實際行動、行為嚴重程度為何、對兒童
09 或少年致生之影響等，均一律處罰），且觀兒少法第97條之
10 法律效果除罰鍰外尚得「公布姓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11 第7款、第15條第1項第4款尚有因違反兒少法第97條而遭移
12 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等規定，其法律效果不可謂不重，自應審
13 慎以對，始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姑不論原告從未有對兒
14 童羞辱、嘲笑、貶抑或恐嚇之動機及行為，縱依原處分所認
15 定之內容，原告之行為態樣僅有於「112年4月27日、28日、
16 5月1日」3日間，以「口頭言語」勸誡蔣童、蔡童，並未涉
17 及「身體或肉體」之體罰，且並未有對同一人反覆或持續性
18 實施之情。況原告為人師表，本即負有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
19 習慣，導正及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之義務，故原告與學
20 生間之對話縱有較為嚴厲之處，亦係針對學生出現異常或不
21 當之行為（如上課吵鬧、反覆持續未完成作業等），出於導
22 正學生之良善目的所為，符合合理輔導與管教之範圍，且屬
23 於偶發性行為，並非反覆或持續性，參酌一般社會通念，顯
24 然不致於對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
25 大影響之危險。且蔡童現仍與原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原告
26 前因本案而遭停聘靜待調查期間，蔡童尚於000年0月間自行
27 書寫及手繪卡片予原告表示：「謝謝老師，把我們全班的字
28 教得很漂亮，而且把我們的課業教得很好。希望老師快回
29 來。」而原告因本案而遭調離原任教班級，蔡童迄今仍經常
30 利用下課時間主動至原告目前任教之班級與原告聊天、敘
31 舊，且次數相當頻繁，蔡童甚至於113年4月29日主動持手做

01 畢業紀念冊予原告簽名，且滿心歡喜與原告合影，更足證明
02 該等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不僅未有負面影響，其等更主動表
03 達欲與原告親近之想法及意願，益徵原告行為態樣，與兒少
04 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例示事由，實非具有相類似之
05 性質，即不合同條項第15款所稱之「不正當行為」。被告
06 未審酌原告口頭勸誡之言語，顯與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
07 至第14款之情狀落差甚鉅，而恣意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概括
08 條款裁處原告，實有涵攝不當而適用法律錯誤之違誤，至為
09 灼然。

10 (六)原處分另稱教室為共聞共見場合，學生於同儕目睹之下被原
11 告施以不當對待之行為，已侵害學生人格發展權，對其他學
12 生造成不良示範云云；惟查，原告之身分為「教師」，學生
13 於「上課期間」既有不良行為或習慣，原告如未即時導正該
14 等錯誤行為，或為遭欺負之學生發聲，勢將導致同儕群起倣
15 仿，倘若如此，原告將如何妥善管理班級秩序及維護學生權
16 益？被告未審酌原告之身分即為此等認定，亦與一般社會經
17 驗法則相違。

18 (七)原告多次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有關資料及卷
19 宗，並申請拷貝對話之完整錄音檔，然被告於原處分作成
20 前、後均未依法給予原告閱覽相關卷證之機會，甚至違法駁
21 回原告之申請，顯已剝奪原告針對具體事件答辯及完整陳述
22 意見之機會，而訴願機關亦有相同之缺失，益徵原處分及訴
23 願決定之程序均有重大違法瑕疵，應予撤銷。

24 (八)原處分以「○○國小調查報告」作為裁罰原告之主要理由，
25 然原調查報告有「未提示錄音檔予原告確認真實性」、「理
26 由不備」、「適用法規錯誤」、「未製作所有受訪者之訪談
27 摘要」等重大違失，原處分未查仍奠基於該「有誤前提」而
28 認定原告違反兒少法，實屬違誤，審酌原調查報告確係原處
29 分裁罰原告之主要理由，原調查報告既因程序瑕疵等違誤而
30 遭揚棄，原處分自應併同撤銷。

31 (九)原處分固以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認定原告有不當對待蔣童及

01 蔡童之行為，惟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通報表均僅有社工
02 員、督導及主管之用印，並無受訪對象之簽名，且該等資料
03 僅係社工依據個案及個案法定代理人自述內容所製作之摘
04 要，既稱為「摘要」，即係製作者截取談話者之語意所為之
05 文字紀錄，並非完整訪談紀錄，則個案摘要表所載內容是否
06 確與談話者之本意相符？陳述是否正確？或有斷章取義、誘
07 導等節？實不得而知，遑論該等資料至多僅係將單方說法進
08 行彙整，並無經客觀驗證過程，依據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
09 2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意旨，該個案摘要表、通報表至多僅
10 能證明家防中心曾有訪談蔣童、蔡童之事實，惟所載內容之
11 證明力及真實性均屬有疑，自無從以此認定原告確有兒少法
12 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行為。

13 (十)被告固稱原告之言語造成蔣童長期心理壓力而有眼顫現象云
14 云，惟蔣童有頭暈、中暑現象係0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即有之
15 舊疾，原告鼓勵蔣童母親帶蔣童就醫，因而於000年0月間確
16 診眼球震顫，此時剛開學、分班不久，顯然早於被告主張發
17 生於0年級下學期之相關事件，足見蔣童眼球震顫之症狀顯
18 然與原告無關。況身心壓力之來源諸多，縱使蔣童有眼球震
19 顫之現象，亦無法證明蔣童眼球震顫係原告之行為所導致，
20 至為灼然等語。

21 (廿)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依錄音檔資料所示，原告多次在班上謾罵、羞辱蔣童，例如
24 12年4月27日錄音光碟7：14：25至7：16：35所示內容，原
25 告確有在課堂上謾罵：「我最討厭那種自以為自己很了不起
26 然後很得意的那種人，像數學競賽就是這樣阿，為什麼非你
27 不可，我為什麼不能叫別人呀，奇怪ㄝ，都是這種自以為是
28 的爛態度」等語，及112年5月1日錄音光碟1：31：36至1：3
29 4：19所示內容，原告確有在課堂上指稱「請問，數學競賽
30 的時候，老師有叫你回去問家長的意見嗎？沒有吧？可是我
31 不知道為什麼家長打電話來問我說：老師既然你已經決定好

01 誰參加了，為什麼還要叫小孩回去問家長意見？啊我就想說
02 我就沒叫你回去問家長意見阿，你要參加就參加，你不參加
03 就不參加阿，然後最後是我決定要不要讓你參加，那我有叫
04 你問家長意見嗎？如果以後你想要參加任何活動，結果不是
05 你參加，你就叫家長打電話來找老師，然後跟老師施壓，那
06 你覺得這樣子有合理嗎？對阿，莫名其妙！然後呢，可是問
07 題是這個時候你媽又很生氣，然後我又不可以跟你媽吵架。
08 就很奇怪啊，明明就在教室就不是這樣，可是你回家就變這
09 樣，然後你覺得你沒有說謊」等語，同日錄音光碟5：06：0
10 2至5：07：25所示內容，原告在課堂上謾罵「還有蔣○○我
11 再嚴重警告你一次，你不要在那邊莫名其妙虎假虎威」；蔡
12 童部分，依據112年4月28日錄音光碟內容，原告大聲辱罵
13 「你有什麼資格哭？你要哭就站到校門口哭！哭給全部的人
14 看！我沒有寫功課所以我很大膽的哭給大家看我好委屈，哭
15 阿，你去校門口哭阿，拿個板子寫我沒寫功課，老師逼我寫
16 我好可憐，你去寫阿，站門口阿！」「要哭不要再教室哭
17 啦！拿個板子寫啦，老師逼我寫功課一直凶我好可怕，對阿
18 沒關係，還是借你白板，我借你白板你自己寫，還是拿A4紙
19 你寫完拿去校長室門口，跟他講老師叫我寫功課一直凶我好
20 可怕，你寫阿，沒關係阿，下去阿，下去阿！數學不會寫可
21 以抄英文吧，那你為什麼可以不寫？太扯了你！哭什麼哭
22 啦！最沒有資格哭的就是你這種不寫功課的人！」「太扯了
23 你，不要在這裡裝可憐，要哭去樓下大門口哭，哭給全部的
24 樹林人看，看到的人應該不只樹林人，只要經過○○路的人
25 都可以看的到，對不對？好，很好，去校門口哭阿，然後拿
26 個板子『我沒寫功課，老師逼迫我寫』（底下同學集體訕
27 笑）」、「用抄的都不寫你真的很誇張，阿，我直接送你去
28 校長室好了啦，請問校長不寫功課的小孩該怎麼辦？」等
29 語。次依○○國小調查報告所示，原告坦承「我可能太直
30 接，不應該對小孩子這樣子說，口氣用的不太好」、「有的
31 時候對他期望高，但對他說的話可能用詞已經太嚴厲，不能

01 精準表達原先的想法」，另受訪學生A、B、C皆稱原告確於
02 班上責罵蔣童數次，調查結果認定原告之言行構成校園霸凌
03 防治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霸凌，且「侮辱、恐嚇」
04 亦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是
05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原告持續以言語，在公開場域直接或
06 間接對蔣童、蔡童羞辱、排擠或恐嚇，使同儕對其產生歧視
07 或貶抑，致學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嚴重侵害學
08 童之人格發展權，亦對其他學童造成不良的示範，對受害學
09 童造成心理傷害與壓力、損及尊嚴。

10 (二)另依據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蔣童部分記載「案母觀察案主
11 自112年2月0年級下學期開始出面明顯就學適應困難之狀
12 況」、「案主自述其自112年2月開始，會因擔心在學校碰到
13 老師而緊張，在老師面前也會盡可能保持低調，不要與老師
14 眼神交會。返家後案主為避免晚上睡不著，會一直和案母聊
15 天抒發心情，每次多聊到晚上十時許才會睡著。案母則表示
16 案主自111年9月開始即在校出現眼震的情形，當時醫生便透
17 露可能為壓力所造成，經過兩個月治療服藥後，案主較為穩
18 定。然自112年2月份開始，一連串頒獎、自治市長選拔等，
19 讓案主出現焦慮、懼學的狀況，故案母多會和案主聊天抒
20 壓。」評估建議記載「本案為案主在學校遭案導師言語霸
21 凌，社工已家訪案主及同住家人，評估案主確實遭案導師不
22 當對待，且已影響其身心健康」；蔡童部分記載「對於遭老
23 師不當對待一事，案主描述當時的心境十分害怕，也不敢跟
24 家人說，案主有感覺自己被老師針對，雖然老師也會罵其他
25 同學，但並沒有像對自己這麼嚴厲，案主也覺得因為老師不
26 喜歡自己，所以班上的同學也都不喜歡自己」、「前幾天案
27 主被老師叫上台回答數學問題時，因為案主寫不出來，也被
28 其他同學取笑說案主很爛，讓案主覺得很受傷，雖然案主確
29 實過去有作業沒有寫完的情形，但對方不能因為作業的事
30 情，就說不會回答台上問題的自己很爛」、「案母也理解案
31 主在學校的處境，擔心案主在學校被班上同學霸凌的情況會

01 影響案主的身心發展，案母覺得老師的處理方式並不適
02 當」，綜合評估記載：「案主確實有遭到相對人大聲責罵之
03 情形，使案主當時身心對相對人產生害怕畏懼的情緒反
04 應」，可知原告之行為確實已造成蔣童及蔡童身心健康受到
05 嚴重影響。

06 (三)原告雖辯稱其身為導師應公平斟酌每位學生之參賽權益，無
07 法以特定學生之利益導向，故原告係為導正蔣童之錯誤認知
08 而為正當管教，及蔣童以不友善口吻催促特定同學加速用
09 餐，干擾用餐秩序，原告方嚴正警告，要求蔣童停止該行
10 為，「狐假虎威」係針對不當行為而非蔣童云云，惟依本件
11 「重啟調查報告」記載「乙師確因甲生在未到刷牙時間即催
12 促同學快點吃完刷牙而出言狐假虎威乙語，核『狐假虎威』
13 依教育部成語典係比喻藉著有權者的威勢欺壓他人、作威作
14 福，應具有貶抑之意，該言論又係在教室共聞共見場合，復
15 審酌『狐假虎威』言行與數學競賽後之為指明姓名言論時間
16 密接，而具『持續性』，足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
17 環境』，產生精神上損害，合致前揭校園霸凌之構成要件，
18 本節校園（言語）霸凌成立」、「查乙師居於成年教師地
19 位，對於甲生具有直接管教權力，然卻具持續性以直接或間
20 接未指明姓名方式，即以意有所指方式，於教室公開見聞場
21 所，以前開拒貶抑、排擠、欺負言論指涉甲生告狀、說謊、
22 顛倒是非、欺善怕惡、欺負人的人、討厭、自以為是的爛態
23 度等，實有不該」、「縱乙師未指名道姓之『甲生』，但在
24 場見聞之相關人多能理解乙師所言意在指涉甲生，依前開明
25 確合理之證據法則，足認相關人之說詞較為可採，核乙師居
26 於成年教師地位，明知該等言論顯不具教學之必要性，又前
27 開言論既非止一次，而具有持續性，稱甲生告狀、說謊、顛
28 倒是非、欺善怕惡、欺負人的人、討厭、自以為是的爛態度
29 等言語，顯具『貶抑、排擠、欺負』性，依一般通念，足令
30 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是以
31 乙師之前開言語合致前揭校園霸凌之構成要件，本件校園

01 (言語)霸凌成立。」原告對於重啟調查結果而提出申復，
02 申復決定為申復無理由，故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委員調查
03 後亦認為原告管教行為不當而構成校園霸凌等語置辯。

0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500
06 -501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一第494-500頁)，原處
07 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一第147-152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一
08 第154-166頁)等在卷可稽，足以認定為真實。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
11 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
12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
13 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
14 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
15 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
16 要求(司法院釋字第587號、第603號及第656號解釋參照)。
17 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
18 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
19 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司法院釋
20 字第664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我國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
21 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兒少法，其中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
23 童，指未滿12歲之人；……」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24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
25 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26 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
27 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8 (二)又我國雖非聯合國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未滿18歲之
29 未成年人)之締約國，但已於103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
30 法，其中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
31 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

01 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
02 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
03 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
04 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
05 利之實現。」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
06 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1年內提
07 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
08 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
09 行後5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
10 政措施之改進。」可知兒童權利公約除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1 外，各級主管機關更應依公約之精神及規定，檢討所主管之
12 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即需於一定期限內
13 完成增修、廢止或改進；舉重以明輕，法規倘尚未有不符公約
14 規定之情形，於適用、解釋法規時，仍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
15 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解釋之意旨（包括一般性意見、
16 總結意見及決議等），以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落實，避免適
17 用、解釋國內法令時產生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侵害權利結
18 果。

19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
20 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
21 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
22 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
23 性虐待。」第28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
24 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
25 公約規定。」第37條(a)前段及(b)前段規定：「締約國應確
26 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
27 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
28 兒童之自由。……」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1號一般性意見書
29 「教育目標」第8點揭明：「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
30 就失去了人權。……提供教育的方式還必須尊重第28條第2
31 項，反映出的關於紀律的嚴格限制，在學校宣傳非暴力。委

01 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一再表明，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
02 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遵守第29條第
03 1項確認的各種價值觀，顯然要求學校最充分地與兒童友善，
04 在所有方面合乎兒童的尊嚴。」第8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
05 1點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
06 罰的權利」之定義亦說明：「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
07 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
08 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大部分情況下是用手或某一器
09 具……打兒童。但是，這也可涉及例如，……抓、捏、咬、
10 抓頭髮或抓耳朵……。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
11 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
12 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
13 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
14 嘲諷兒童。……」第46點並要求：「此外，各國必須確保始
15 終不斷地向父母、照顧者、教師和所有從事與兒童和家庭相
16 關工作的人推行維繫無暴力的人際關係和教育。委員會強調，
17 《公約》要求不僅消除對兒童的體罰，而且消除所有其他
18 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7點、
19 第21點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任何形式
20 之……」之法律分析說明：「無一例外。委員會一貫秉持的
21 立場是，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
22 不可接受。“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
23 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
24 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精神暴力。《公
25 約》中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
26 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a)各種形式對兒
27 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
28 嫌、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b)
29 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
30 和偏心；(c)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
31 要；(d)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

01 感；(e)接觸家庭暴力；(f)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
02 人格的拘押；……」準此可知，為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
03 力，包含父母、照顧者、教師等任何人除不得對兒童之身體
04 施以暴力外，亦不得對其施加精神暴力，致兒童受有某種程
05 度的痛苦或不舒服，舉凡對兒童體罰、威脅恐嚇、使其心生
06 畏懼、孤立、隔離等，均屬之，藉以確保兒童享有人格尊嚴
07 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又兒少法為關於兒童及少年權利規
08 定之法律，於適用、解釋時，即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09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解釋之意旨，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
10 款所稱之「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
11 正當之行為」，參諸上揭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第37
12 條(a)前段及(b)前段等規定意旨，指除兒少法第49條第1款
13 至第14款所例示的行為及其他犯罪行為外，以任何形式對於
14 兒少施以身心暴力、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殘忍、不人
15 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及非法或恣意剝奪自由等有礙兒
16 少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保障等行為，皆屬之。

17 (四)另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
18 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
19 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法第32條
20 第1點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
21 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
22 培養其健全人格。……」行為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23 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
24 義如下：……(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10點之目的，對學
25 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
26 個別處置。(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
27 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
28 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
29 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第10點規定：「教師輔導
30 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
31 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

01 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02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 維

03 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 維護教

04 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12

05 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

06 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 採取之措施應

07 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

08 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

09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20點規

10 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

11 或管教：(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12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三) 危害校園安全。

13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22點

14 規定：「(第1項)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 適

15 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二) 口頭糾正。

16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

17 自省。(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六) 通知監護權

18 人，協請處理。(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19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

20 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21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十一) 經監護

22 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十

23 二) 要求靜坐反省。(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

24 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十四) 在教學場所

25 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

26 限。(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

27 班級學習。(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

28 書面懲處。」可知，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

29 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

30 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培養學生自尊

31 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

01 霸凌及其他危害；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
02 活動之正常進行等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非不
03 得對其施以不利之管教措施。惟應審酌個別學生人格特質、
04 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等情狀，並參酌兒童權
05 利公約之意旨，在合理範圍內適度、適性行使管教權，若以
06 損及學生尊嚴及身心健康之方式為之，如以侮辱、羞辱、貶
07 低、威脅、恐嚇或其他形式的精神暴力對待學生，無論是否
08 本乎教育目的，即屬不當管教。教師逾越行使管教權之不當
09 管教行為，致受教兒童或少年受有身心之傷害或痛苦，不利
10 於身心健全成長，或客觀上使兒童或少年生命、身體、健康
11 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之行為，均屬對兒童或少年之不正當行
12 為，不能解免教師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違規責
13 任。

14 (五)新北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兒少法事件訂定裁罰基準，其第2點
15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
16 定。」第2點附表第22項次規定：「裁罰依據：第97條」；
17 「違規事項：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法定
18 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19 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處罰對象：行為人」；「裁罰基
20 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一、第
21 一次：處6萬元以上24萬元以下罰鍰。……」第3點另規定：
22 「違規情節特殊者，得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
23 罰；違規情節特殊之認定，應視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
24 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判斷。」該裁罰基準係依違章行為之態
25 樣及違反次數等不同情節，訂定不同處罰額度之裁量基準，
26 並可依案情情節之輕重，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以實現具體
27 個案之正義，核與兒少法第97條所定之裁量權目的尚無牴
28 觸，於本案自得援用。

29 (六)原告有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行為：

30 1. 原處分係針對原告對待蔣童及蔡童之不正當行為而裁罰，業
31 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一第394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卷

01 附錄音檔案光碟，可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原告確有為如附
02 表所示之言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94
03 -500頁)；又原告陳明附表編號1、2、3、4所示言詞分別係
04 在體育課(因體育老師公假，由原告代課)、早自習、綜合
05 課、午餐時間為之(本院卷一第439頁)，即均在其公開面對
06 班級學生之時間，茲就原告言詞構成不正當行為說明如下：

07 (1)蔣童部分：

08 ①原告於112年4月27日體育課時稱：「我最討厭那種自以為自
09 己很了不起然後很得意的那種人，像數學競賽就是這樣啊，
10 為什麼非你不可，我為什麼不能叫別人，奇怪欸，都是這種
11 自以為是的爛態度。」(附表編號1)；復於112年5月1日綜合
12 課時稱：「我們班有一些人，不是女生，是男生，我們班有
13 一些人就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老是喜歡亂講一些跟事實不合的
14 話，重點是好吧你要說，那你家長只會打電話來質疑老師，
15 卻不會來求證，好奇怪，……到底要幹什麼？」「那請問如
16 果你想要參加任何活動，然後最後不是你參加，然後你就叫
17 你家長打電話來找老師，然後跟老師施壓，那你覺得這樣子
18 有合理嗎？」「然後呢，可是問題是這個時候你媽又很生
19 氣，然後我又不可能跟你媽吵架。就很奇怪啊，明明就在教
20 室就不是這樣，可是你回家就變成那樣。(學生：扭曲事
21 實。)然後你媽還覺得你沒有說謊。你一天到晚要一直搞，
22 都是同一個人，同樣那幾個」(附表編號3)；另於同日午餐
23 時間稱：「還有蔣○○(按即蔣童)我警告你最後一次，不要
24 在那邊莫名其妙狐假虎威莫名其妙(學生：狐假虎威是什
25 麼?)就是他的權力沒那麼大，可是他卻把自己的權力弄得
26 非常的大。」(附表編號4)；又○○國小為處理校園霸凌事
27 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調查小組於112年6月1日訪
28 談相關人員，其中蔣童經詢問聽聞原告如附表編號1、3、4
29 所示言詞之心情時，分別陳述：「有點生氣，媽媽在打電
30 話，我在旁邊聽但是覺得跟當時說得不同，老師說的理由
31 是：我的方法跟別人的不同，老師說怕我粗心，當時有七個

01 人選，老師說要參加的站起來，我站起來，但是他叫我坐
02 下」、「我發現老師的說法順序是顛倒的，也跟媽媽說的不
03 同，所以感到混亂，後續卻被老師說我說謊，一開始老師對
04 全班說可以回家討論。媽媽電話中說既然老師想好誰要參加
05 了，那為甚麼第1天還叫我們回家討論，後續卻被老師說我
06 說謊」、「我是負責登記的，那時候我拿登記板回去坐下，
07 老師就突然說不要狐假虎威，我只是提醒同學漱口要加
08 快」，另經詢問每天上學的心情及發生這些事其之內心感
09 受，亦答覆：「會覺得擔心又害怕，又要遇到甲○○老師。
10 又不敢下課，怕老師要找我做事情，或又要罵我，所以感到
11 壓力很大」、「那一段時間會突然學老師在家裡大爆發，也
12 會爆哭，家人都被嚇到」，該訪談紀錄並經蔣童確認簽名
13 (訴願不可閱卷第280-283頁)；原告亦陳明附表編號1所示言
14 詞係原告為導正蔣童錯誤認知而為之正當管教(本院卷一第1
15 5頁)；附表編號3所示言詞則係提及蔣童家長聯繫內容之因
16 由(本院卷一第16頁)，顯見原告上開對話指涉之對象確係蔣
17 童無訛，蔣童亦知悉其即為原告所指涉之對象；另原告亦表
18 示：原本是7個學生想要參加數學競賽，後來變成4個學生想
19 要參賽，因為學生們沒有相互協調出最後參賽的3名選手，
20 因此原告依最早說的標準，並考量到0年級的作業及各次大
21 考成績，選出成績表現最優異的3名選手參賽等語(本院卷一
22 第185頁)，是班級同學自可特定出原告所指之人即為原欲參
23 加數學競賽後並未參賽之男學生即蔣童。

24 ②而「自以為自己很聰明」係指高估自己之智慧、能力，認為
25 自己之判斷、觀點或做法優於他人，表現出自滿或自負的態
26 度，用於批評或形容某人自大、自負，即帶有負面之評價；
27 「自以為是的爛態度」係以更強烈之貶意指責他人自認觀點
28 與做法皆正確，不肯虛心接受別人意見之心態；另依教育部
29 成語典之說明，「狐假虎威」比喻藉著有權者的威勢欺壓他
30 人、作威作福，此成語係用在「仗勢欺人」之表述上，亦具
31 貶抑之意味。則原告因與蔣童家長對於選拔參加數學競賽人

01 選之意見不同，認蔣童傳達予家長之訊息內容不符事實，即
02 於附表編號1所示課堂要求學生訂正作業時，突以「最討厭
03 那種自以為自己很聰明然後得意的那種人」、「自以為是的
04 爛態度」等詞指責蔣童，對蔣童進行貶抑；更於附表編號2
05 所示課堂時間，將原告與蔣童家長私下溝通之矛盾公開化，
06 於公開課堂討論學生與家長的行為，將責任歸咎於學生，稱
07 「亂講一些跟事實不合」，並於班上同學稱此舉為扭曲事實
08 時，原告仍續稱「你媽還覺得你沒有說謊」、「你一天到晚
09 要一直搞」；再因不滿蔣童為登記潔牙而干涉催促同學加速
10 用餐，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亦在學生面前公開稱蔣童「狐
11 假虎威」，於同學亦批評蔣童狐假虎威時，原告仍未予制
12 止，而續與同學討論蔣童之行為，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言詞
13 均形同對蔣童進行公審。

14 ③原告為蔣童之班級導師，蔣童等學生則為小學0年級之學
15 生，尚在學習如何思考、判斷、尊重人性價值、培養群性等
16 以健全人格之階段，原告以上開言詞對蔣童進行貶抑，使其
17 它同學可能對蔣童存有猜忌、負面之觀感，自足令蔣童感到
18 羞辱、尷尬、自我價值感下降，並擔心可能遭同儕蔑視、排
19 斥或孤立而承受非輕之心理壓力，甚蔣童亦表達恐懼上學、
20 害怕遭原告責罵等語，審酌原告之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及蔣
21 童年齡、心智狀態、身心健全發展需求及原告所為對蔣童所
22 產生之負面不利影響等因素，被告認原告對蔣童所為已該當
23 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稱「其他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
24 為」，並無違誤。

25 (2)蔡童部分：原告於112年4月28日早自習時，因蔡童未寫作
26 業，即生氣大罵：「你有什麼資格哭？你要哭你就站到校門
27 口哭(生氣大聲)，哭給全部的人看！我沒有寫功課所以我
28 很大膽的哭給大家看我好委屈，哭阿(生氣大聲)，你去校門口
29 哭阿(生氣大聲)，拿個板子寫我沒寫功課，老師逼我寫我好
30 可憐，你去寫啊，站門口啊(生氣大聲)！」「你以為我不敢
31 打是不是，你以為我不敢打是不是，你以為我不敢打是不

01 是，我怎麼可能不敢打？」「要哭不要在教室哭啦！去校長
02 室門口哭啦！拿個板子寫啦，老師逼我寫功課一直凶我好可
03 怕，去啊沒關係，還是借你白板，我借你白板你去寫，還是
04 拿鉛筆A4紙寫好之後你拿去校長室門口，跟他講老師凶我叫
05 我寫功課好可怕，你寫啊，沒關係啊，下去啊，下去啊！數
06 學不會寫可以抄英文吧(大聲)，對不對？那你為什麼可以不
07 寫(生氣大聲)？太扯了(生氣大聲)你，哭什麼哭啦！最沒有
08 資格哭的就是你這種不寫功課的人(生氣大聲)！」「太扯了
09 你，不要在這邊給我哭裝可憐，要哭去樓下大門口哭，哭給
10 全部的樹林人看，你站那邊看到的應該不只樹林人，只要經
11 過○○路的都可以看得到，對不對？(其它學生：對啊。)對
12 啊好，很好，去校門口哭吧，然後拿個板子，我沒寫功課，
13 老師逼迫我寫。(台下學生大笑聲)」、「不想看到你啦(生
14 氣大聲)！浪費我時間！(其它學生：自我放棄。)原告：對
15 啊，自我放棄阿，真的很差勁欸。」(附表編號2)而原告上
16 開恫嚇對蔡童施以體罰之語詞，足使蔡童感到恐懼；另以大
17 聲語氣反覆要求蔡童「去校門口哭」、「去校長室門口哭」
18 或「寫板子說老師逼迫」，更有蔑視之意味，此甚引發其他
19 班級同學嘲笑並加入討論，末於同學稱蔡童「自我放棄」
20 時，原告亦贊同附和「自我放棄阿」，加劇蔡童在同學面前
21 遭羞辱、孤立之感受，顯屬以恐嚇、羞辱、貶低等形式之精
22 神暴力對待蔡童，被告認定此該當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
23 款所稱「其他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亦無違誤。

- 24 2. 原告固主張附表編號1言詞實為強調所有學生均有平等之參
25 賽資格，學生應尊重原告之最終判斷與決定，並非謾罵或羞
26 辱蔣童；附表編號3言詞之目的係希望學生誠實、依據事實
27 陳述；附表編號4言詞則係勸誡蔣童勿欺壓他人，非貶損蔣
28 童為作威作福之人云云。惟原告為國小0年級導師，負責國
29 語文教學，其國語文造詣自遠優於一般大眾，對於上開「自
30 以為自己很聰明」、「自以為是的爛態度」、「狐假虎威」
31 等語詞具有貶抑性質，洵無不知之理，則其猶以該等語詞於

01 公開之場合指責蔣童，及將其與蔣童家長私下溝通之矛盾公
02 開化，均難以認定是基於管教及輔導之目的，反而是發洩其
03 不滿之情緒，且同學亦附和原告之說法，原告未予制止，形
04 同對蔣童進行公審，已戕害蔣童之自尊，客觀上對蔣童身心
05 造成不利作用，揆諸前開說明，無論是否本乎教育之目的，
06 均不能認為係合理適法之輔導管教行為，而屬對蔣童之不正
07 當行為至明，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08 3. 原告另主張蔡童與原告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直至畢業，主動書
09 寫及手繪卡片感謝原告之教導，並經常與原告聊天、互動，
10 甚傳訊息請原告切莫忘記蔡童，足見蔡童對原告之依賴甚
11 深，並無身心受損之情形乙節，雖據提出蔡童所繪卡片、蔡
12 童與原告合影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15-121頁、第381-
13 387頁、第473頁)，惟參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錄音內容，原告
14 既因蔡童未寫作業氣憤而使用具有恐嚇、羞辱、貶低性質之
15 用詞，並加入學生對於蔡童之負面批評，即屬逾越行使管教
16 權之不當管教行為，又蔡童因而哭泣不止，顯見蔡童當時確
17 因原告之不當管教行為已受有心理之痛苦，原告所為即構成
18 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違規，縱使蔡童事後仍感謝原
19 告教導並與原告合影，仍無解於原告之行政責任，原告此部
20 分主張，亦非可採。

21 4. 原告復主張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係概括條款，應與同
22 條第1款至第14款列舉事由性質相當或相似始足當之，即非
23 意外性、非偶發性，甚至具有反覆繼續性，且惡性程度超出
24 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對兒童之身心發展造成重大侵害，本
25 件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曾反覆、持續不當對待蔡童，與兒
26 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所定仍非相當云云。惟參以
27 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7點說明：「……任何
28 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
29 『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
30 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
31 是暴力定義的前提。」故是否屬暴力侵害兒童之行為，並不

01 以頻率即具反覆繼續性為要件。且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
02 法第3條所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
03 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解釋之意旨，新近之最高行政法院
04 見解亦認：「……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為不正當的行為，包
05 括禁止以任何形式對於兒少施以身心暴力、疏忽或疏失、不
06 當對待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及非法或恣
07 意剝奪自由等有礙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保障等行為。而
08 且此類不正當行為，不以意外性、偶發性、反覆性、繼續性
09 或故意侵害為前提，也不具有「集合性」的特徵。因此，行
10 為人只要有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5款所定行政法上不作為義
11 務的行為，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即所謂「行為違法」）而
12 應予處罰，並不以發生危險結果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
13 12年度上字第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
14 非可取。

15 (七)末原告主張被告及訴願機關未依法給予原告閱覽相關卷證並
16 拷貝錄音光碟，剝奪原告答辯及完整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重
17 大違法瑕疵；另○○國小調查報告係原處分裁罰原告之主要
18 理由，該調查報告既因程序瑕疵等違誤而遭揚棄，原處分應
19 併同撤銷云云。惟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第3款規
20 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
21 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
22 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
23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
24 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25 兒少法第66條第2項亦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
26 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27 洩漏或公開。」則被告於調查程序中拒絕原告請求閱覽所製
28 作、持有之兒童訪談紀錄、個案摘要表資料，並禁止燒錄如
29 附表所示涉及陳述蔣童、蔡童之行為，並包含其餘學童回應
30 等隱私內容之錄音光碟，尚無違法或不當。況被告作成處分
31 前予原告之陳述意見書中，載明請原告就多次謾罵、羞辱蔣

01 童，例如112年4月27日「我最討厭那種自以為自己很聰明，
02 像數學競賽就不對啊，為什麼非你不可……都是這種自以為
03 是的爛態度」、112年5月1日「數學競賽的時候，老師有叫
04 你回去問家長的意見嗎？……你就叫你家長打電話來找老
05 師，然後跟老師施壓，那你覺得這樣子有合理嗎？……這種
06 時候你媽又很生氣，我又不可以跟你媽吵架……」「還有蔣
07 ○○我再嚴重警告你最後一次，不要在那邊狐假虎
08 威……」，並於112年4月27日怒罵、恐嚇蔡童「要哭去樓下
09 的大門口哭給全樹林人看，讓全班取笑……拿著板子寫說我
10 說沒寫功課老師逼我寫好可憐……送你去校長室……」等節
11 陳述意見(訴願卷第29頁)，即告知附表所示錄音內容之要
12 旨，原告亦針對上開內容具體陳述意見(訴願卷第32-40
13 頁)，自難謂有未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再者，○○
14 國小係針對原告之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為調查並製作調查
15 報告，被告則係就原告行為是否另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
16 第15款之規定進行調查並作成原處分，二者為不同之行政調
17 查程序，又被告除參考○○國小調查報告外，尚檢視原始之
18 錄音資料方為原告違規之認定，縱○○國小就原告校園霸凌
19 案須重啟調查，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告上開主張洵有
20 誤會，自非可採。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對蔣童、蔡童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言詞，構成
22 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規定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
23 事屬明確，被告依同法第97條及裁罰基準之規定，處原告最
24 低罰鍰6萬元，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25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29 條、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法 官 洪任遠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磨佳瑄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12年4月27日 體育課	原告：碰到這種直接命令句，這要改成什麼？婉轉的問句。為什麼有人要寫肯定句？上課都講過欸，你要浪費我幾分鐘啊(大聲)？這節課沒有看到的影片，下節課就不會看了。聽不懂的舉手(大聲)？我管你這節是什麼課，都一樣，這明明昨天上課講過上課寫，然後回家給我亂寫亂掰，人家就已經跟你說了，問句要改成正面述說，結果呢？你不改，還寫命令，沒禮貌，然後跟你說了直接命令要改成婉轉的問句，就偷懶，為了少寫那幾個字，給我寫命令句。投影機打開，現在開，誰再給我亂寫你試試看。沒好，全班不要下課，一個一個改好才下課，不是第10課訂正第9課，不是，是立刻馬上寫好才可以下課，聽不懂的舉手？聽懂的舉手？手放下。坐下。不用生氣啦，昨天就已經教過了，然後你還給我亂寫，就為了少寫那幾個字，然後給我亂寫，這樣對嗎？又浪費10分鐘了，現在寫，54頁，你不要跟我說你的沒問題不需要改，全班一半以上通通需要改。現在立刻寫，你最好把握時間，時間不夠不給看，跑步輸了不關我的事情，我也沒差，我沒有很希望你贏，我沒有關係，我最討厭那種自以為自

		<p>己很了不起然後很得意的那種人，像數學競賽就是這樣啊，為什麼非你不可，我為什麼不能叫別人，奇怪欸，都是這種自以為是的爛態度。</p>
2	112年4月28日 早自習	<p>原告：英文作業拿出來，英文(生氣大聲)！打開啊(生氣大聲)，寫完了嗎？你怎麼沒寫(生氣大聲)？憑什麼沒寫(大聲)？講話啊！不用裝無辜啦，口罩拿下來(生氣大聲)！口罩拿下來，我要看你的表情，拿下來！憑什麼？你憑什麼？你現在有口罩保護你，所以你現在愛怎麼樣就可以怎樣是不是？你不想拿下來，你講話最好給我大聲一點讓我聽見。大聲，大聲，大聲，大聲，回答我的問題請你大聲，噓老師的時候可以小聲一點，站好啦(大聲)！立正！手貼好(大聲)！你有什麼資格哭？你要哭你就站到校門口哭(生氣大聲)，哭給全部的人看！我沒有寫功課所以我很大膽的哭給大家看我好委屈，哭阿(生氣大聲)，你去校門口哭阿(生氣大聲)，拿個板子寫我沒寫功課，老師逼我寫我好可憐，你去寫啊，站門口啊(生氣大聲)！你有什麼資格哭啊，自己說數學習作有沒有寫？回答啊(生氣大聲)，我有沒有講要講出來，你不講出聲音來，口罩拿下來我要看到你的嘴巴，你憑什麼沒寫？你憑什麼沒寫(生氣大聲)？數學習作題目沒有很難，昨天數學習作作業是不是就是計算而已？</p> <p>其它學生：對啊！</p> <p>原告：只是寫寫然後很快就寫完了對不對？</p> <p>其它學生：對啊！</p> <p>原告：沒有幾題啊！你為什麼沒寫？講話(大聲)、講話(大聲)、為什麼沒寫？昨天數學習作我看到很簡單，所以才會出同一個作業，我要在你們……趕快把它改完中午發下去，我看到題目很簡單沒有難所以應該也會很好改，為什麼沒寫？什麼叫你不知道(生氣大聲)？你不是有抄聯絡簿？你不知道要寫？然後你放家裡就是知道才會沒帶，站好，你找主任是不是？教務處嘛，我幫你打電話，你以為我不敢打是不是，你以為我不敢打是不是，你以為我不敢打是不是，我怎麼可能不敢打？他每個禮拜四</p>

都來這裡看你睡午覺，幾乎啊，除非他沒空，他沒空就會變成游00老師或者是黃00老師啊不是嗎？是啊，所以找他很簡單，需要幫你找嗎？需要嗎(大聲)？還是我們去校長室找校長啦！我幫你打，分機號碼都在那邊我幫你按，還是我幫你按你自己跟他講，你去說「喂，校長，可以不要寫功課嗎？老師好凶喔」快打啊，還是你要自己按，要嗎？站好啦，你在浪費大家時間欸，數學沒寫，那請問你英文有沒有寫，你不要跟我說禮拜一才要交，那是昨天老師出的功課，那是昨天老師出的功課，既然你數學不想寫，至少寫英文吧，抄一抄而已啊，英文有很難嗎？不是照著抄嗎？對阿，只是抄而已阿，不會照著抄還是可以寫啊，對不對？講話(生氣大聲)！沒有？憑什麼沒有？……要哭不要在教室哭啦！去校長室門口哭啦！拿個板子寫啦，老師逼我寫功課一直凶我好可怕，去啊沒關係，還是借你白板，我借你白板你去寫，還是拿鉛筆A4紙寫好之後你拿去校長室門口，跟他講老師凶我叫我寫功課好可怕，你寫啊，沒關係啊，下去啊，下去啊！數學不會寫可以抄英文吧(大聲)，對不對？那你為什麼可以不寫(生氣大聲)？太扯了(生氣大聲)你，哭什麼哭啦！最沒有資格哭的就是你這種不寫功課的人(生氣大聲)！昨天有去補救班嗎？你昨天有沒有去補救班還要想喔？昨天才剛過你昨天去哪裡你還要想喔？會不會太扯？昨天有去補救班嗎？為什麼？蛤？什麼？什麼？什麼？……找00老師嘛，你跟他說那個蔡00退出，可以嗎？可以嗎？我打電話跟他講，我跟他講，我跟他講，憑什麼……？沒寫功課不准去啦(生氣大聲)！太扯了你，不要在這邊給我哭裝可憐，要哭去樓下大門口哭，哭給全部的樹林人看，你站那邊看到的應該不只樹林人，只要經過○○路的都可以看得到，對不對？

其它學生：對啊。

原告：對啊好，很好，去校門口哭吧，然後拿個板子，我沒寫功課，老師逼迫我寫。

其它學生：(台下學生大笑聲)應該再加上……

		<p>原告：對吼，停，可是問題是他不寫功課，他不寫的功課不是老師出的考卷，他不寫的功課叫做數學習作，請問你你講得不太一樣吧？不要太扯好不好？數學習作兩面，又不是5面。太扯了吧。其它學生：英文不是抄抄嗎？原告：然後他連一個字都沒抄啊，數學也沒寫、英文也沒寫，然後他只寫了這一本，這本跟他……</p> <p>其它學生：2頁而已啊。</p> <p>原告：對啊，而且還沒有寫完。寫出不同的讀音並造詞，這回家功課不會要怎麼辦？對不對？對啊，你查了嗎？用抄的都不寫，你真的很誇張欸(生氣大聲)。啊，我直接送你去校長室好了啦，直接問校長，校長請問不寫功課的小孩該怎麼辦？去校長室寫啦，我幫你打電話啦。回座位(大聲)，不准下課，下午也不准下課，你給我坐在位子上把功課全部寫完，聽見沒有？聽見沒有？下禮拜開始只要你沒有帶作業，我立刻去教務處印，下禮拜，我以前曾經印過啊，甲乙本印各一本放在教室，你沒寫我直接給你影印本，他寫兩份，原本那本加上影印本，從下禮拜開始就這樣，今天放學以後，我跑去教務處，印整本數學習作給你，對阿，我怎麼可以用班上小朋友的影印費然後印你個人的東西呢？之前那個小孩就是付我錢啊，他爸同意啊，回去坐下寫功課，回去啦(生氣大聲)！不想看到你啦(生氣大聲)！浪費我時間！</p> <p>其它學生：自我放棄。</p> <p>原告：對啊，自我放棄阿，真的很差勁欸。數學不會算好吧，那英文照著抄為什麼可以不寫？照著抄欸(大聲)，不會你照著畫也會吧？一年級小孩也會照著畫，就算不知道意思抄也抄完了對不對，回去坐下。</p>
3	112年5月1日 綜合課	<p>原告：我們班有一些人，不是女生，是男生，我們班有一些人就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老是喜歡亂講一些跟事實不合的話，重點是好吧你要說，那你家長只會打電話來質疑老師，卻不會來求證，好奇怪，……到底要幹什麼？對你沒有任何好處啊，你自己</p>

		<p>看，我知道別班有些老師請他們班喝飲料，如果你們今天一天到晚找老師麻煩，老師會想要請你喝飲料嗎？</p> <p>學生：不會啊，很奇怪。</p> <p>原告：對嘛，老師才不會想要買飲料給你喝呢。學生：又不是腦子有問題。</p> <p>原告：對不對？對啊老師腦子又不是有問題。</p> <p>原告：期中考以前其實沒什麼事，但期中考以後，喔期中考以前有事……，但都是一樣那幾個，</p> <p>原告：我覺得很麻煩。</p> <p>原告：請問，數學競賽的時候，老師有叫你回去問家長的意見嗎？</p> <p>學生：沒有吧。</p> <p>原告：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家長打電話來說：「老師既然你都已經決定好誰參加了，為什麼還要叫小孩回去問家長意見？」啊我就想說我又沒有叫你去問家長意見啊，你要參加就參加，你不參加就不參加啊，然後最後是我決定要誰參加啊，我有叫你問家長的意見嗎？</p> <p>學生：沒有啊。</p> <p>原告：那請問如果你想要參加任何活動，然後最後不是你參加，然後你就叫你家長打電話來找老師，然後跟老師施壓，那你覺得這樣子有合理嗎？</p> <p>學生：什麼是施壓？釋放壓力？</p> <p>原告：對啊，莫名其妙。</p> <p>原告：然後呢，可是問題是這個時候你媽又很生氣，然後我又不可能跟你媽吵架。</p> <p>原告：就很奇怪啊，明明就在教室就不是這樣，可是你回家就變成那樣</p> <p>學生：扭曲事實。</p> <p>原告：然後你媽還覺得你沒有說謊。你一天到晚要一直搞，都是同一個人，同樣那幾個。你每天都要做這些事情，誰會有時間去買你想要喝的飲料？讓你開心的玩？我知道有代課老師一定都很開心，因為我去別班代課，別班也是很開心。</p>
4	112年5月1日	原告：還有蔣○○我警告你最後一次，不要在那邊

<p>午餐時間</p>	<p>莫名其妙狐假虎威莫名其妙。</p> <p>學生：狐假虎威是什麼？</p> <p>原告：就是他的權力沒那麼大，可是他卻把自己的權力弄得非常的大。</p> <p>學生：哦~</p> <p>原告：我問你，吃飯時間到幾點幾分？</p> <p>學生：12點半。</p> <p>原告：對啊，那我問你，還沒12點半，你可以叫小孩去刷牙嗎？</p> <p>當然是不行啊，時間又還沒到。你現在叫他去刷牙是幹嘛？莫名其妙欸，時間又還沒到你這什麼行為啊？</p> <p>學生：狐假虎威、怪怪行為。</p> <p>原告：不要太誇張喔。</p> <p>學生：……以前三、四年級好像也是他……</p> <p>原告：催人家刷牙也要看時間，人家還沒吃完你催什麼？時間還沒到你催什麼？學校有鐘聲、有一定的標準，那你為什麼可以這樣子提早？</p> <p>學生：狐假虎威。</p> <p>原告：已經很多次了。</p> <p>學生：他每次不都是這樣啊。對啊。……刷牙。好兇喔。</p> <p>原告：他要催你去刷牙應該是打鐘之後再催啊，在那之前都是你們的吃飯時間。</p> <p>學生：吃完後。</p> <p>原告：而且這件事我好像不是第一次講喔，之前已經跟他講過一次了。</p> <p>學生：好像是第一次吧？</p> <p>原告：不是，我之前跟他講過了，我跟他說過我有看過你在那邊對同學什麼樣態度。</p> <p>學生：哦~</p> <p>原告：我之前跟他講過一次了。</p> <p>學生：暗示，暗示。</p> <p>原告：然後上禮拜明明就還沒打鐘，他又在那邊催戴○○去刷牙。</p>
-------------	---

